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78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,611,6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771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委托代理人6人，代表6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,091,9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66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,519,6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10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73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,699,9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1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持有公司股份6,421,6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,278,3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3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711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75%；反对 6,585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0%；弃权 1,3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99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5%；反对 6,585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854%；弃权 1,3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81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股东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714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81%；反对 6,573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9%；弃权 1,3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03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800%；反对 6,573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343%；弃权 1,3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57%。

2.02 董事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52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73%；反对 7,53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4%；弃权 4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41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84%；反对 7,53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14%；弃权 4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2%。

2.03 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99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55%；反对 7,50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2%；弃权 40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88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171%；反对 7,50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748%；弃权 40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0%。

2.0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20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7%；反对 7,59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5%；弃权

3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08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817%；反对 7,59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462%；弃权 3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2%。

2.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074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68%；反对 8,125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7%；弃权 4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62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779%；反对 8,125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867%；弃权 4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4%。

2.06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236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0%；反对 8,07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2%；弃权 3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25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27%；反对 8,07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559%；弃权 3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1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杨一鸣、汝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